

证券代码：836456

证券简称：南字科技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南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二)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制订本章程。	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东莞市东糖中轻糖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莞市东糖中轻糖业有限公司原各股东为公司的发起人。公司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东莞市东糖中轻糖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莞市东糖中轻糖业有限公司原各股东为公司的发起人。公司在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7620625XP。
新增条款，其他条款序号对应调整	第三条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广东南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广东南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Guangdong Nanz Technology Co., Ltd.）。
第四条 公司住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18 号 A 栋 118 房。	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18 号 A 栋 118 房，邮政编码 510670。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经营期限为：永久。	第七条 公司经营期限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公司的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的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条款，其他条款序号对应调整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

	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新增条款，其他条款序号对应调整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p>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糖与健康的研究、糖制品的生产，使公司成为糖与健康的领先企业。</p>	<p>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糖与健康的研究、糖制品的生产，使公司成为糖与健康的领先企业。</p>
<p>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范围：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销售；粮油仓储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进出口；许可经营范围：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调味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p>	<p>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范围：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销售；粮油仓储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进出口；许可经营范围：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调味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p>
<p>第三章 股 份</p>	<p>第三章 股 份</p>
<p>第一节 股份发行</p>	<p>第一节 股份发行</p>
<p>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同一种类的股份，同股同权、同股同利。</p>	<p>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同一种类的股份，同股同权、同股同利。</p>
<p>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本总额 6,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p>	<p>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本总额 6,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和存管。</p>
<p>第十五条 公司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p>	<p>第十八条 公司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p>

3,400 万股，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如下：	3,400 万股，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如下：
<p>第十六条 公司或公司的附属公司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p>	<p>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附属公司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p>
<p>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p>	<p>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p>
<p>第十七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非公开发行；</p> <p>(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p> <p>(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p>
<p>第十八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p>
<p>第十九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p>	<p>第二十二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p>

<p>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新增</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第二十条 公司因第十九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十九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十九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的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应采取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进行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十九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p>

第二十一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的股份，应采取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进行。	本条内容删除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四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新增条款，其他条款序号对应调整	第二十八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

	<p>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新增条款，其他条款序号对应调整	<p>第二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p> <p>（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终止；</p> <p>（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p> <p>（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p> <p>（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p>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建立股东名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

<p>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依据。公司应当将股东名册置备于本公司。股东按所持有股份的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p>	<p>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依据。公司应当将股东名册置备于本公司。股东按所持有股份的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p> <p>(一)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址；</p> <p>(二) 各股东所持股份数；</p> <p>(三) 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p> <p>(一)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址；</p> <p>(二) 各股东所持股份数；</p> <p>(三) 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时登记在册的股东为公司股东。</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股东会通知发出之时登记在册的股东为公司股东。</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红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参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p> <p>(三)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红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p> <p>(三)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所赋予的其他权利。</p>	<p>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所赋予的其他权利。</p>
<p>第二十九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书面文件。公司应当在按照股东的要求提供相关信息或资料之前核实其股东身份。</p>	<p>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书面文件。公司应当在按照股东的要求提供相关信息或资料之前核实其股东身份。</p>
<p>第三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p>

	<p>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合并至第三十六条</p>
<p>新增条款，其他条款序号对应调整</p>	<p>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

	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p>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第二、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p>

	《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 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 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新增条款，其他条款序号对应调整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 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 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 务： (一)遵守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 纳股金； (三)以其所持股份为限承担公司亏损 及债务；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退股； (五)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利益；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承担的其他 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 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 纳股金； (三)以其所持股份为限承担公司亏损 及债务；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退股抽回其股本； (五)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 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 人的利益；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承担的其他 义务。
新增条款，其他条款序号对应调整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 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 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 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 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p>第三十五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p>	<p>第四十二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股东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p> <p>(一)要求公司为其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p> <p>(二)要求公司代其偿还债务；</p> <p>(三)要求公司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资金给其使用；</p> <p>(四)要求公司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其提供委托贷款；</p> <p>(五)要求公司委托其进行投资活动；</p> <p>(六)要求公司为其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p> <p>(七)要求公司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资金；</p> <p>(八)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对其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公司按照本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实施公司与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财务部应</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股东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p> <p>(一)要求公司为其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p> <p>(二)要求公司代其偿还债务；</p> <p>(三)要求公司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资金给其使用；</p> <p>(四)要求公司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其提供委托贷款；</p> <p>(五)要求公司委托其进行投资活动；</p> <p>(六)要求公司为其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p> <p>(七)要求公司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资金；</p> <p>(八)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对其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公司按照本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实施公司与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财务部应</p>

<p>定期检查公司与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p>	<p>定期检查公司与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p>
<p>新增章节，其他条款序号对应调整</p>	<p>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p>
<p>新增条款，其他条款序号对应调整</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做出有损于公司合法权益的决定。</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p> <p>（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p> <p>（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p> <p>（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p> <p>（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p> <p>（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p>

	<p>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p> <p>（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p>
新增条款，其他条款序号对应调整	第四十六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三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第四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p>(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并决定其报酬；</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p> <p>(七) 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p> <p>(八)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做出决议；</p> <p>(九)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p> <p>(十一)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二)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宜；</p> <p>(十三) 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p> <p>(十四) 审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五) 审议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p>	<p>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并决定其报酬；</p> <p>(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p> <p>(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p> <p>(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p> <p>(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做出决议；</p> <p>(七) 修改公司章程；</p> <p>(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p> <p>(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一)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宜；</p> <p>(十二) 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p> <p>(十三) 审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四) 审议法律法规规定、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p>
--	--

<p>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本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担保；</p> <p>(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担保；</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第四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本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担保；</p> <p>(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p> <p>(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p> <p>(六) 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p> <p>(七) 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八)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重大交易、对外投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p>	<p>第五十条 公司下列重大交易、对外投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p>

<p>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p>	<p>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p>
<p>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情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五人；</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p>	<p>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情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五人或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额的三分之一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新增条款，其他条款序号对应调整</p>	<p>第五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原则上为公司所在地，公司召集人亦可决定在其他合适的地方召开股东大会，具体由公司在每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提供通讯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新增章节，其他条款序号对应调整</p>	<p>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p>
<p>新增条款，其他条款序号对应调整</p>	<p>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p>
<p>第四十四条 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至少提前十五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通知应注明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包括要求在临时股东大会上解决的所有事项）。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p>	<p>第五十五条 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至少提前十五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通知应注明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包括要求在临时股东大会上解决的所有事项）。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股东会通</p>

<p>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p>	<p>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p>
<p>第四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p>	<p>合并至第七十条</p>
<p>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不得对前两条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做出决议。</p>	<p>合并至第七十条</p>
<p>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p>	<p>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监事会不</p>

	<p>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p>
<p>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 监事会 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书面反馈的，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主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上述股东可以书面提议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同意召开的，应当在收到提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主持。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对于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五十八条 监事会 监事会 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书面反馈的，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会并主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上述股东可以书面提议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会。监事会同意召开的，应当在收到提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会并主持。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对于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会的，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通知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p> <p>(四) 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 明确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确定后不得变更。</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p> <p>(四) 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 明确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确定后不得变更；</p> <p>(七)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新增条款，其他条款序号对应调整</p>	<p>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第五十一条 股东可以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p>	<p>第六十二条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p>

	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五十二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该股东的单位公章。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五)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五十三条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五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

<p>列内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p> <p>(五)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六)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p>内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对可能纳入股东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p> <p>(五)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六)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p>第五十五条 授权委托书应在会议开始前交由公司相关人员核查并存档。</p>	<p>第六十四条 授权委托书应在会议开始前交由公司相关人员核查并存档。</p>
<p>第五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的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单位名称等事项。</p>	<p>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的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单位名称等事项。</p>
<p>新增条款，其他条款序号对应调整</p>	<p>第六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会会议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会议主持人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p>

	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无法定事由或其他正当理由，董事会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无法定事由或其他正当理由，董事会不得变更股东会召开的时间。
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人数不足五人，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到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六十八条 董事会人数不足五人，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到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会。
第三节 股东大会提案	第五节 股东会提案
第五十九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九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第七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除本章程前条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

	加新的提案。股东会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合并至第七十条
第六十二条 除本章程前条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合并至第七十条
第六十三条 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大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第六十四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七十二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会。
第四节 股东大会决议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六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在股东大会会议上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但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	第七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在股东会会议上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但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

<p>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p>	<p>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p>
<p>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公司年度报告；</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做出普通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公司年度报告；</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发行公司债券；</p> <p>(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p> <p>(四)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回购本公司股票；</p>	<p>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发行公司债券；</p> <p>(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p> <p>(四)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p>

<p>(六)股权激励计划</p> <p>(七)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八)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挂牌；</p> <p>(六)回购本公司股票；</p> <p>(七)股权激励计划；</p> <p>(八)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九)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p> <p>(十)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p> <p>(十一)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六十九条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寄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第七十七条 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寄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新增条款，其他条款序号对应调整</p>	<p>第七十八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p>
<p>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p>	<p>第七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会就选举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p>

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新增条款，其他条款序号对应调整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新增条款，其他条款序号对应调整	第八十二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七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照提案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照提案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新增条款，其他条款序号对应调整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

	<p>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第七十四条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p>	<p>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由清点人代表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七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第八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p>

	<p>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p>
<p>第七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p>	<p>第八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p>
<p>新增条款，其他条款序号对应调整</p>	<p>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p>
<p>新增条款，其他条款序号对应调整</p>	<p>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p>
<p>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p>	<p>第九十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第七十八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答复或说明。</p>	<p>第九十一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p> <p>(二)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p> <p>(三)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p> <p>(四)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p> <p>(六)股东大会认为和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它内容。</p>	<p>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出席股东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p> <p>(二)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p> <p>(三)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p> <p>(四)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p> <p>(六)股东会认为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它内容。</p>
<p>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管期限为十年。</p>	<p>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管期限为十年。</p>
<p>第八十一条 对股东大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可以进行公证。</p>	<p>第九十四条 对股东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可以进行公证。</p>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p>第八十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三）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p> <p>（四）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p> <p>（五）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三）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p> <p>（四）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p> <p>（五）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p>
第八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

<p>选连任。</p>	<p>职务，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第八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p>

<p>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非法收入；</p> <p>(七) 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八)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九)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十)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八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p>

<p>(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行使职权；</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准确、完整；</p> <p>(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行使职权；</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八十六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p>	<p>第九十九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p>
<p>第八十七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p>	<p>第一百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p>
<p>第八十八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可以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可以在董事会会议上阐明其观点，但是不应当就该等事项参与投票</p>	<p>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可以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可以在董事会会议上阐明其观点，但是不应当就该等事项参</p>

<p>表决。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如属于有关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就该等事项授权其他董事代理表决。董事会对与董事有关关联关系的事项做出的决议，相关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决议必须经无关联关系的董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p>	<p>与投票表决。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如属于有关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就该等事项授权其他董事代理表决。董事会对与董事有关关联关系的事项做出的决议，相关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决议必须经无关联关系的董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p>
<p>第八十九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p>	<p>第一百〇二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p>
<p>第九十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p>
<p>第九十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p>	<p>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p>

<p>会时生效。自收到董事书面辞职报告之日起，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自收到董事书面辞职报告之日起，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新增条款，其他条款序号对应调整</p>	<p>第一百〇五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p>
<p>第九十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p>	<p>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p>
<p>第九十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九十四条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董事擅自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该董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〇八条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董事擅自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该董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九十五条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p>	<p>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p>

<p>第二节 董事会</p>	<p>第二节 董事会</p>
<p>第九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p>	<p>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p>
<p>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因董事辞职或其他原因董事会出现缺额时，由该离职董事的原提名股东提出新的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后填补该缺额。继任董事在原董事剩余任期内行使董事职责。</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因董事辞职或其他原因董事会出现缺额时，由该离职董事的原提名股东提出新的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选举后填补该缺额。继任董事在原董事剩余任期内行使董事职责。</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p> <p>(八)决定除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对外投资、重大交易及关联交易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p> <p>(八)决定除由公司股东会决定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对外投资、重大交易及关联交易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p>

<p>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五)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五)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会作出说明。</p>
<p>第一百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p>
<p>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p>
<p>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债券及其他</p>

<p>(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有价证券；</p> <p>(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p> <p>(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新增条款，其他条款序号对应调整</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一百〇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p> <p>(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p> <p>(二)董事长认为必要时；</p> <p>(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p> <p>(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p> <p>(二)董事长认为必要时；</p> <p>(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四)监事会提议时。</p>

(四) 监事会提议时。	
<p>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期限为：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三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但是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时，可按董事留存于公司的电话、传真等通讯方式随时通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期限为：董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三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但是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时，可按董事留存于公司的电话、传真等通讯方式随时通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p> <p>(二)会议的召开方式；</p> <p>(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p> <p>(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p> <p>(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p> <p>(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p> <p>(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八)发出通知的日期。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p> <p>(二)会议的召开方式；</p> <p>(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p> <p>(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p> <p>(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p> <p>(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p> <p>(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八)发出通知的日期。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p>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p>

事同意。	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新增条款，其他条款序号对应调整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p>
<p>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书面决议代替召开董事会会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书面决议代替召开董事会会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新增条款，其他条款序号对应调整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举手表决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传真、视频、电话等其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p>

	<p>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董事会会议采取视频、电话会议形式，应确保与会董事能听清其他董事的发言并能正常交流。现场会议及以视频、电话方式召开的会议全过程可以视需要进行录音和录像。临时董事会在全体董事达成一致意见的前提下，可以不经召集会议而通过书面决议凡是进行，但需要符合本章程的预先通知且形成的决议需要经过全体董事传阅。经取得本章程规定的通过决议所需人数的董事签署后，该决议自最后签字董事签署之日起生效。书面决议可以以传真方式或其他方式进行。</p>
<p>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开会时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开会时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p>
<p>第一百一十条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p>

<p>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管期限为十年。</p>	<p>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管期限为十年。</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p> <p>(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p> <p>(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p> <p>(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p> <p>(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p> <p>(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p> <p>(七)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p> <p>(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p> <p>(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p> <p>(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p> <p>(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p> <p>(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p> <p>(七)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p>

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六章 总经理	第六章 总经理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董事会秘书1名，副总经理1名，财务总监1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董事会秘书1名，副总经理1名，财务总监1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适用本章程第八十二条有关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财务负责人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适用本章程第九十五条有关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一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八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一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

<p>资方案；</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外的管理人员；</p> <p>(八)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制度，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p> <p>(九) 经董事会授权，代表公司处理对外事宜和签订公司日常业务合同；</p> <p>(十)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资方案；</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外的管理人员；</p> <p>(八)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制度，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p> <p>(九) 经董事会授权，代表公司处理对外事宜和签订公司日常业务合同；</p> <p>(十)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二十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总经理的其它职权和总经理职权的具体实施办法，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实际要求另行作出规定。</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的其它职权和总经理职权的具体实施办法，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实际要求另行作出规定。</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p>	<p>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p>

<p>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p>	<p>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 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 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如在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给挂牌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如在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给挂牌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涉及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应在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涉及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应在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p>

后方能生效。	后方能生效。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二十八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适用本章程第八十二条有关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适用本章程第八十二条有关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如在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给挂牌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如在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

<p>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监事职务，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自收到监事书面辞职报告之日起，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监事职务，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自收到监事书面辞职报告之日起，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新增条款，其他条款序号对应调整</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第二节 监事会</p>	<p>第二节 监事会</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监事由股东代表担任，一名监事由职工代表担任。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监事由股东代表担任，一名监事由职工代表担任。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检查公司的财务；</p> <p>(二)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三)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p> <p>(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p> <p>(五)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p> <p>(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七)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p> <p>(八)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九)法律、法规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检查公司的财务；</p> <p>(二)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三)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p> <p>(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p> <p>(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p> <p>(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七)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p> <p>(八)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九)法律、法规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p>

其他职权。	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监事。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监事。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由监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三节 监事会决议	第三节 监事会决议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出席方为有效。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出席方为有效。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举手表决，每一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通过决议，须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同意方为有效。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举手表决，每一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通过决议，须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同意方为有效。

<p>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p>
<p>第八章 财务、会计和审计</p>	<p>第八章 财务、会计和审计</p>
<p>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p>	<p>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其记账本币。公司采用中国认可的会计方法和原则作为公司的记账方法和原则。</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其记账本币。公司采用中国认可的会计方法和原则作为公司的记账方法和原则。</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的会计年度自1月1日始，至12月31日止。公司的首个会计年度自公司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至该年12月31日止。</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会计年度自1月1日始，至12月31日止。公司的首个会计年度自公司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至该年12月31日止。</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公司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以及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下列内容：</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以及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下列内容：</p>

<p>(一)资产负债表；</p> <p>(二)利润表；</p> <p>(三)利润分配表；</p> <p>(四)现金流量表；</p> <p>(五)会计报表附注。</p>	<p>(一)资产负债表；</p> <p>(二)利润表；</p> <p>(三)利润分配表；</p> <p>(四)现金流量表；</p> <p>(五)会计报表附注。</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年度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年度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公司不得另立会计账册，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第一百七十条 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公司不得另立会计账册，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第二节 利润分配</p>	<p>第二节 利润分配</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应当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对公司的税后利润进行分配。</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应当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对公司的税后利润进行分配。</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将公积</p>

<p>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p>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红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红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三节 内部审计</p>	<p>第三节 内部审计</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p>
<p>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p>	<p>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应聘请适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公司聘用、解聘或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应聘请适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公司聘用、解聘或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p>
<p>第一百六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p>新增条款，其他条款序号对应调整</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p>

	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十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十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信息披露	第九章 通知和信息披露
第一节通知	第一节通知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通知可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寄方式送出； (三)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四)情况紧急的，可以口头通知，但是需被通知者书面确认；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的通知可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寄方式送出； (三)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四)情况紧急的，可以口头通知，但是需被通知者书面确认；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新增条款，其他条款序号对应调整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进行。但对于因紧急事由而召开的董事会临时会议，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

<p>(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方式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机发送的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电脑记录的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为送达日期。</p>	<p>(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方式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机发送的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电脑记录的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为送达日期。</p>
<p>新增条款，其他条款序号对应调整</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p>
<p>新增章节，其他条款序号对应调整</p>	<p>第二节 信息披露</p>
<p>新增条款，其他条款序号对应调整</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持续地披露信息。</p>
<p>新增条款，其他条款序号对应调整</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包括股东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其他重大事项。</p>
<p>新增条款，其他条款序号对应调整</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前述指定网站。</p>
<p>新增条款，其他条款序号对应调整</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公司信息披露的</p>

	<p>负责人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负责人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董事或董事长指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职责。董事会及经理人员对信息披露负责人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信息披露负责人的正常工作。本章程没有规定的，按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p>
第十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十章 合并、分立、解散、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或分立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六十七条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二条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按所达成的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按所达成的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新增条款，其他条款序号对应调整</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新增条款，其他条款序号对应调整</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p>

	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新增条款，其他条款序号对应调整	第一百九十八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依法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第二百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依法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 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

<p>(三)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p> <p>(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公司有本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须经持有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份有限公司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者被撤销；</p> <p>(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公司有本条第（一）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须经持有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份有限公司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清算期间，公司不</p>	<p>第二百零二条 清算期间，公司不得</p>

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p>第一百七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一)通知、公告债权人；</p> <p>(二)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p> <p>(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p> <p>(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p> <p>(五)清理债权、债务；</p> <p>(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p> <p>(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p>第二百〇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一)通知、公告债权人；</p> <p>(二)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p> <p>(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p> <p>(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p> <p>(五)清理债权、债务；</p> <p>(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p> <p>(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公司所在地报纸上公告。</p>	<p>第二百〇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公司所在地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二百〇五条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p>	<p>第二百〇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p>

人民法院确认。	法院确认。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p> <p>(一)支付清算费用；</p> <p>(二)支付公司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p> <p>(三)缴纳所欠税款；</p> <p>(四)清偿公司债务；</p> <p>(五)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p> <p>公司财产未按前款第(一)至(四)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股东。</p>	<p>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p> <p>(一)支付清算费用；</p> <p>(二)支付公司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p> <p>(三)缴纳所欠税款；</p> <p>(四)清偿公司债务；</p> <p>(五)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p> <p>公司财产未按前款第(一)至(四)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股东。</p>
<p>第一百八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时，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p>	<p>第二百〇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时，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p>	<p>第二百〇九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百一十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新增章节，其他条款序号对应调整	第十一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新增条款，其他条款序号对应调整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信息披露负责

	<p>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p>
新增条款，其他条款序号对应调整	<p>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p>
新增条款，其他条款序号对应调整	<p>第二百一十三条 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公司应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包括：</p> <p>（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p> <p>（二）本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内容；</p> <p>（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p> <p>（四）公司如委托分析师或其他独立机构发表价值投资分析报告的，刊登该投资分析报告时应在显著位置注明“本报告受公司委托完成”的字样。</p> <p>（五）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p>

	<p>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p> <p>（六）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p> <p>（七）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p>
<p>新增条款，其他条款序号对应调整</p>	<p>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主要包括但不限于：</p> <p>（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p> <p>（二）年度报告说明会；</p> <p>（三）股东会；</p> <p>（四）公司网站；</p> <p>（五）分析师会议和说明会；</p> <p>（六）一对一沟通；</p> <p>（七）邮寄资料；</p> <p>（八）电话咨询；</p> <p>（九）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p> <p>（十）媒体采访和报道；</p> <p>（十一）现场参观；</p> <p>（十二）路演；</p> <p>（十三）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公司采取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交流和沟通。</p>
<p>新增条款，其他条款序号对应调整</p>	<p>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公司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p>

	<p>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及时、互信的良好沟通关系，完善公司治理。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赔偿。如果投资者与公司之间产生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p>	<p>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p> <p>（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p> <p>（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p> <p>（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p>	<p>第二百一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p> <p>（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p> <p>（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p> <p>（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p>	<p>第二百一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p>

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五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第二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一百八十六条 本章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未释尽的，依据《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未释尽的，依据《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含本数；“低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含本数；“低于”“超过”“不满”、“不足”、“以外”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动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广东南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广东南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